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内容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口径，避免了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足现金分红需求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_\_\_\_\_

王寿群\_\_\_\_\_

钟卫\_\_\_\_\_

2015年6月23日